



情话
的

李敖的情话

〔台〕李敖 著

责任编辑：张自文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198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5 插页：2

字数：125,000 印数：1—73,000

ISBN7—5404—0232—6

I·175 定价：1.60 元

序

近年来，祖国沐浴在开放政策的春风里，文化出版界繁花似锦，海峡两岸的文化交流日益加强，内地对台湾文学作了颇为广泛的介绍。然而，在这百花盛开的园地里，独缺在海外读者中有广泛影响的李敖这朵文坛奇葩，令人感到美中不足。

为此，我特就教于华人世界社负责人雁翼先生。雁君对此亦有同感，他不但久闻李敖之名，而且对李君的文采风骨推崇备至。余乃将此行携带回国的李敖著作五十七本全数借与雁君，华人世界社决定以选集方式交有关出版社编选印行，并囑余为之序。

其实，对李敖这样名满天下的人物，任何文辞介绍皆属多余；何况，有关李敖的文章才华，读者自可由其作品中去鉴定求证，我所欲强调者只有一点，那就是李敖的勇气和志节。面对长期不断的政治迫害，他不移于贫贱、不淫于富贵、不屈于威武的那种“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的精神，堪称读书人的楷模，也使他成为在台、港和海外均家喻户晓的名人。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当红军翻雪山渡草地，在祖国西南进行艰难伟大的长征时，李敖于祖国东北角上多灾多难的土地上出世。长征孕育了强大的新中国。而腥风血雨的炼狱亦把李敖炼成惊世的奇才。论者谓，中国人首得诺贝尔文学奖者必为李敖，观诸李君的才华、风骨，这种论断似乎不为无因，然亦当有待来日。近闻李敖拟撰写一部政治性的历史长篇小说，作为传世之作。唯受环境局限，使他在资料收集上困难重重。希望和平作桥，化海峡之天堑为通途，使李敖壮志得酬，完成其传世之作，并以之夺取诺贝尔文学奖。

作为李敖的朋友和大学同学，我必须特别感谢华人世界社和湖南文艺出版社编选出版李敖选集。使李敖作品终于和祖国十亿广大读者见面，这不但是祖国文化界的一件大事，更是意义重大及影响深远的工作。旅途匆匆，言不尽意，谨以万分激动之心，聊表贺忱。

潘君密于北京

一九八七年元月

目 录

- 1 序 (潘君密)
- 1 独身者的独白
- 6 爱情的刽子手
- 12 一封神气的情书
- 19 张飞的眼睛
- 30 张飞的眼睛和一封信
- 31 灵肉可以分家吗
- 37 又见灵肉
- 41 杂谈女人
- 55 我不对女人太好
- 57 盲目的爱与合乎情理的恨
- 59 混沌与情
- 61 大中华·小爱情
- 71 不讨老婆之不亦快哉
- 74 他会为爱情同我结婚
- 76 上电视谈现代婚姻的悲剧性
- 80 呜呼新女性

- 86 给马戈的五十封信
- 154 跋《给马戈的五十封信》
- 158 一九六〇年的两栖观
- 163 中国小姐和我
- 194 关于《三情之书》（代后记）

独身者的独白

毕业那天晚上我真的喝醉了，我不能不醉！醉眼是模糊的、深沉的，我看到一张张熟悉的脸儿在我眼前消失掉。毕业带给人们的是“东飞伯劳西飞燕”，可是我呢？却象一只斗败了的公鸡，有翅膀，可是飞不起来，不但飞不起来，还得在地上爬！

真是爬，“匍匐前进”、“夜间战斗”，……多蠢个爬的裸目在等着我，入伍训练六个月，野战部队近一年，我不知道爬了多少次，在深山、在外岛、在风砂里、在太阳底下，我用全是泥土的手擦着汗、喘着气，偶尔抬起头来，望着天边的几只鸟儿，我叫不出它们的名字，只知道它们全在飞。

月亮又圆了二十几次，我终于踏上回程的军舰，又活着回来了。没有百战，却有荣归，我忍不住心里暗叫一声惭愧！拍掉身上的风尘，我又走向台大来，校园里正是杜鹃盛开的时节，鲜红雪白，奇花照眼。可惜的是，穿插在花丛里面的都是新的面孔和新的情侣，他们取代了我们，不，取代了我自己。他们偷去了我的青春，也抢走了我的地盘。

看着这些讨厌的小毛头们，我并不以老大自惭。相反的，

我倒觉得我更年轻了。毕业以来，几乎每个月我都遭到红帖子的袭击，它们除了传染笔尖的颜色而增加账本上的赤字外，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年轻人都纷纷走上成家立业抱娃娃的老路，冤各有头，债各有主，有情人各有他的家，尤其是我过去的老情人们，她们一个个都远走高飞，婚嫁迭起，喜事频传，每天打开报纸，看到一排排鲜红的结婚启事，我就先要心惊肉跳！偶尔启事上没有使我牵肠挂肚的芳名，我就笑逐颜开，宛如巨石落地，自谓公道尚在人间，同时也深叹“报社广告部诸公之待我不可谓不厚矣”！推而广之，总而言之，我现在除了大年三十老太送的红纸包外，其他一切红颜色东西都害怕！

老朋友劝我东山再起，老同学劝我另起炉灶，老太限时命我替她抱孙子，舆论如此，我也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可是着急有什么用？我又不会跳舞，不去教堂，不善说可爱的废话，不忽视礼义廉耻中的第四维，不再是男女同校的大学生……自反之下，没有任何一点条件能够吸引女孩子多看我一眼！家里妹妹虽多，可是她们对我过去的情海兴亡史过于熟悉，虽有帮忙的可能，但小姐们心眼儿多，偶有得罪，就七嘴八舌大翻我底牌，新欢若知，反倒不妙，想来想去，走妹妹路线也是死路一条！

看这样真没法子了！于是我点起一支烟，开始发愁。茶不喝，可也；饭不吃，可也；酒不饮，可也；烟不抽，不可也。想当年美国南北战争时，李将军因为不喜抽烟，所以一败涂地，格兰特将军因为爱抽烟，所以万事亨通。由此可证，

恋可失，头可断，烟不可不抽，凡失恋而不抽烟的人，不是失败主义者就是“异于禽兽者几希”的家伙。

在我抽到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的时候，忽然茅塞顿开直指本心，心想既然“时不我与”“女人不我与”，何不就此提倡独身主义？一个人一生中不象培根那样提倡一阵子独身主义，就好象维纳斯丢了那条胳膊一般。换言之，一个堂堂七尺大丈夫如本文作者者，一定要花他生命一段时间去恨女人、恨家庭不可，无金屋可藏，无孺子可教，无脸色可看，无小心可陪，无冤大头可当。……而孑然一身，独与天地精神往来，遨游于无何有之乡，广漠之野、纵浪大化以自适其适，这是何等气魄！何等境界！安能效多情小儿女呢呢喁喁鼻涕眼泪耶！

对！完全原案！我把烟一丢，拍案而起。独身不但可无妻儿之累，而且可益寿延年：牛顿没结婚，可是活了八十岁，康德没有老婆，活了八十四岁，米盖兰琪罗打了一辈子光棍，却享年八十有九，独身之为用大矣哉！既可使“蒙主宠召”延期，又可兼做伟人，无怪乎老祖宗们要以“君子必慎其独”来垂训吾等了！

可是，毛病就出在这儿，独身这种壮举毕竟不是好玩的，偶一不“慎”，就变成了法朗士笔下的法非愚斯，或者变成了宋朝的玉通和尚，——辛辛苦苦五十二年，到头来还不是功亏一篑！并且，长寿对一个具有白头潜老五代同堂的福气的人才有意义，若独自一人，孤零零的糟老头子，无老太婆可吵嘴，无小孙子可捶腿，还活那么久干嘛？并且，“老而不

死谓之贼”，先贤早有明训，垂暮之年，虽然“戒之在得”，可是孤家寡人，毕竟形迹可疑，说不定那天出了什么盗宝案，受了牵连，落得老扒手之谥号以歿，忝为盛名之累，那又何苦来？

由是观之，独身云云，实乃期期不可之举，身既不可得而独，我刚才的决定只好不可得而行。于是，我只好又接上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

烟雾的缭绕使我想起一件往事：那是一个没买到油条的早晨，我家漂亮的六小姐，带着惠华医院老修女的表情，把满墙悬挂的罗勃韦纳的照片一一摘了下来，然后又一一放好，准备长捐箱底。我当时躬逢其会，看得呆了。因为我久仰罗某人是我家六小姐最崇拜的男明星，满墙他的照片平时连碰都不许我们碰，好在我君子已久，早就不立于“严墙之下”，故受白眼最少。而这回六小姐竟如此突变，令人发指。老太怕有三长两短，特命我去打听，追问之下，六小姐才涕泗横流曰，“罗勃韦纳和那阴险的女明星娜姐丽华今年结婚了，所以我把照片拿下来，不过我不必烧掉，反正还要离婚的！”

六小姐的铁口直断给了我极大的启示：我何必把我的老年想得那么凄惨呢？如果天假以年，我一定可以等到我那些老情人的归来，“衣不如新，人不如故”，除却巫山的晚霞，那里还有云影呢？

哥德晚年曾和老情人的女儿恋爱，此西土之行径，未合吾礼义之邦的要求，不宜做此非分之想，我们宋代的大词人张子野八十五岁还结婚，此种老当益壮的雄风连李石曾也得

合十颔礼，只要我李敖久而弥笃老而弥坚，不悲观不早死，何愁不能做白头新郎白发潘郎？何必象这些青年男士们，凄惶若丧家之犬，或登报自吹，或乱托媒婆，或飞书应征，或在女生宿舍门前排队注册，或请报上安琪夫人指点迷津……斯文扫地如此，情不自禁如彼，天厌之！天厌之！

感慨已定，我决心同六小姐看齐，也如法泡制，把散在眼前的老情人的照片遗物一一加封归档，并向之自矢曰：“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不能黑发偕少，但愿白头偕老；不能永浴爱河，但愿比翼青鸟！”言罢趋出，购书于肆，书名“妾似朝阳又照君”；观影于街，片名《白发红颜未了情》；听白光歌声于大道，歌名“我等着你回来”。于是归而大睡，不知东方之既白。

爱情的刽子手

他有点象徐志摩：他潇洒，他有才华，他风度翩翩，他短命。

三年以前，在台大新铺的草坪上，我看到了他，他侧卧在那里，用肘支着上半身，懒洋洋地，在看一本书。不，不是看书，是书在看他。风把书一页页的吹过，他却不用手去按住，这能算是看书么？我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下来，我不觉得冒昧，他也不感到唐突，他安静地望着我，似曾相识地点了点头。

先开口的是我，我一开口就是疑问：

“看什么书？”

“《扎拉图士特拉如是说》。”

因为这本书我也正在读，我便问他看到哪一页了，可是他的答复却大出我意外：

“风吹哪页看哪页！”

我忍不住喜欢他了，他真洒脱！我问他对这本书的意见，他笑了，他说：

“尼采教我们跟女人在一起不要忘记带鞭子，其实这种

超人是可笑的，至少我不必担心忘记带鞭子，因为我根本就不跟女人在一起！”

我打趣说：

“海明威写《没有女人的男人》，他太消极了；你该写《不要女人的男人》，你是积极的！”

“不，我不要写，写是没有用的，叔本华就写过了，他白天写文章否定女人，晚上却偷偷跑到绿灯户睡觉，写文章载道的人很少不是伪善的，‘未明出世旨，宁歇累生狂’，我还是少发高论罢！我只知道我们不再需要‘述而不作’的圣人，我们应该学学那些‘做而不述’的实行者。”

他言语之间，充满了一种诚意的沉痛，可是我仍旧半开玩笑地说：

“何必学别人呢？听说你就是实行者。女孩子欣赏你，你却骂她们；别的男人没有女人，你却不要女人。但我知道你不是性变态，你没有‘女人恐惧症’，你不象三国时代的焦先那样，见了女人就害怕得躲起来，你傲慢地走进女人堆里去，又傲慢地走出来，只欠她们向你吹口哨！”

听了我的恭维他，他大笑，他说不需要女人向他吹口哨，他也反对男人向女人吹口哨，他认为表示爱情应该多用眼睛，少用嘴唇，“并且，”他说：“现在我们中国的女孩子根本不会向男孩子吹口哨，时代不同了，我们中国的女孩子身价高了，她们都骄傲起来，即使是潘安再世，王蒙复生，也没有女人再向他们丢水果送帽子了！”

“为什么你口口声声老是中国女孩子？难道美国的女孩

子不这样吗？”

“也许我可以武断地说，美国女孩子不这样。因为美国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她们流露的，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

“这话怎么说呢？”我迷糊了。

“这话说来话长。我们从老祖宗时代开始，就是一个讲道统的社会，在上层社会里，婚姻是一个合二姓之好的外交关系，有着上事宗庙下继后世的大使命；在下层社会里，婚姻又带给婆家一个不花钱的小女工，完全脱不掉宗法和经济的目的，从来没把感情放在第一位，更别提什么恋爱了。所以在‘男女授受不亲’的想法里，在‘男女不杂坐’的纪律里，在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的风俗里，卓文君固然是淫妇，贾充的女儿也不是好东西。人人都限定要‘以礼自防’，没有人敢露出真感情，经书里告诉我们叔嫂不但不能通问，寡妇甚至也不能夜哭！几千年来，感情早就被我们放到冰箱里！所以在中国历史中，我们找不到几个正常的爱情故事，更没有罗曼蒂克的真情。爱情本身是一种浪漫的精神，它超越婚姻，但不妨害它，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却不这样想，他们认定凡是男女相悦就不是好事情，所以古代的情侣要桑间濮上，今天的爱人也要偷偷摸摸。我们看到美国夫妇公然拥吻，觉得肉麻兮兮，这种感情流露我们是禁止的；但是父母死了，你若不当众哭得死去活来捶胸痛号，‘吊者’就不‘大悦’了！我们对开放感情的尺度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只鼓励无限度的公开哭丧，却禁止有限度的公然做爱，而

秘密做爱又要被淡水河边的丙级流氓收税，使我们的青年男女永远达不到宝玉所盼望的沉湎境界！刚才所说的种种阻力都可说是爱情的刽子手，其实扼杀爱情的凶手还不止此，……”

“还有什么？难道这些传统的桎梏还不够吗？”

“还不够，还不够，爱情还有一个大刽子手，那就是我们这主妇式的社会。在我们这社会里，已婚妇女大部分要依靠丈夫生存，柴米油盐煤球尿布占去了她的青春和双手；等而上之的，虽然请老妈子代劳，可是她的精力却又寄托在麻将牌上；小部分的职业妇女虽在表面上能得到相当的独立，但她仍逃不掉主妇的基本角色，并且她的事业和兴趣若不做相当的割爱与迁就很可能就影响到丈夫的成功，得到的是一个两败俱伤的结果，夫妻两人能够相辅相成的简直是凤毛麟角。很显然的，妇女独立不应寄托于丈夫的分劳而当寄托于洗衣机、洗碗盘、吸尘器、电器冰箱、电话送货，……把家务的操劳转嫁给工业文明，这样家庭才不成为女人的羁绊，女人不必一定要嫁狗随狗倚狗为生，她才能在婚前让感情奔放，选择潇洒重于职业的男友；热情多于金钱的丈夫。但是这怎么可能呢？现实是那么咄咄逼人，结婚为一种谋生的手段的时候，谁还把恋爱和感情放在第一排呢？爱情毕竟是奢侈品，毕竟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落伍玩意儿，现代中国的女孩子很少肯为爱而爱，她们的母亲也压根儿不肯这样指导她们，她们人人都用妈妈的感情套在自己年轻的心灵上，不会让爱情这匹马在感情的原野上奔跑，——除非马脖子上挂上一部

终身大事的老木车！凡是没有做哈老哥条件的人都着予免议了，‘恋爱，’妈妈说，‘谁要跟你这穷小子恋爱？’”

他停了一下，晃了晃脑袋，又接着说：

“偶尔有些小女人，不知天高地厚，暗违母命和一个男子大谈柏拉图式的爱情，可是那只是昙花一现的美事，感情的瓦解是指日可待的。这并非因女人善变，而是使女人不变的客观条件不够，女孩子被迫系一身安全于丈夫身上，她们是可怜的，她们穿的是七十年代的摩登衣服，却走的是十七世纪老祖母的路线。同时社会也给她们外在压力，人们很容易就用她母亲选女婿的眼光去看她的男朋友，善意的也好，恶意的也罢，他们总要假定那男孩子就是她未来的配偶，他们不衡量他的头脑，却揣度着他的荷包，爱情的本身拖着严重的生活担子，谁还敢流露真情呢？因此我——一个否定我们中国女孩子的人——实在感觉到我不要她们了，这并不是我们不想要她们，而是我没有资格要她们，我这个三尺微命的文人，静不能测字，动不能救火，仰不足事父母，俯不足蓄妻子，文章不见容于《联合报》，教书不见纳一女中，只会喝几杯老酒，吟几句臭诗，谈一谈风花雪月式的恋爱，最后还鼻涕眼泪焚书退信以终，看巧妇伴拙夫而去，自己则以‘佳人已嘱沙吒利’自哀，人间还有比这更公式化的事吗？”

我静听他说完这段漫长的高论，然后站起来，拍拍他的肩膀，没说话，也没回头，一直朝宿舍走去，我知道我不可能跟他做朋友，他的言论与偏见使我燃烧、使我困惑。我甘愿做凡夫俗子市井中人，追大家想追的，要别人想要的，我

才不要做什么不要女人的超人，我要做沙吒利！

三年过去了，我又走过那块草地，可是莠草淹没了它，风吹过来，吹动了几朵小黄花，但我再也看不到那个不要女人的男人。他睡在大贝湖畔的一个黄土坡里，也许他正在神游乐土，那里有散花仙子、美女霓裳。我想我知道，知道他一定还在继续他的否定，否定使他远离了她们，也失掉了自己。在水隔的幽明与重泉底下，他漠视成片的云彩。云彩永远不会属于他，它只向他默默地招手，深情地、无语地，在黯淡的天边消失了黯淡的影子。